

资溪县财政局文件

资财购〔2023〕8号

整改通知书

资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资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给我局《关于2022年资溪县全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银行账号更改的函》，我局对资溪县全县房屋安全鉴定项目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中标结果、合同公示的中标供应商为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的合同中，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实际签订人为浙江新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分公司，中标供应商与实

际签订供应商不一致。

二、检查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应发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现责令你单位于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资溪县财政局。

